

貳、方案目標

一、質性目標

(一) 新北市氣候行動推動與管理

1. 成立「新北市氣候變遷減緩與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」，建立17個局處的跨局處平臺。
2. 推動小組依減緩與調適議題分為「減緩行動組」與「調適行動組」及因應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第九條闡述之規定，兩組議題分別如下：
 - (1) 減緩行動組：住商部門、工業部門、運輸部門、農(林)業部門、廢棄物部門。
 - (2) 調適行動組：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第壹章國家調適分工，以及新北市過去跨局處與專家諮詢會議共識分為「災害領域」、「健康領域」、「土地使用領域」、「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」。
3. 推動小組召集人由市長擔任，各部門與領域之主、協辦機關由召集人指定，推動小組會議由有關機關(構)主秘級以上人員參與。
4. 每季辦理一場跨局處會議，協調局處合作事項。

(二) 市民教育宣導

1. 編撰「環境教育補充教材」，定期發送至本市參與環保小局長計畫的學校，採書箱共讀方式傳遞使用，未來也將推動至全市小學，達到資源共享。
2. 辦理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，協助本市轄內社區完成社區節能改造規劃、提供綠色社區營造之相關意見。
3. 新北市地區低碳推廣中心，辦理「營造低碳社區」課程及節能減碳講習。

4. 辦理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，培訓里長擔任種子講師引導民眾瞭解當地環保知識及技能。
5. 辦理社區之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，以鼓勵社區運用在地資源，對生活周遭環境進行改造。

二、量化目標

(一) 溫室氣體減量

因應COP21會議期間，地方領袖高峰會(Climate Summit for Local Leaders)提出巴黎市政廳宣言(Paris City Hall Declaration)，宣示2030年(119年)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(94年)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二十五。除此之外，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四條規定，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民國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民國94年溫室氣體排量百分之五十以下，為確實達成長期減量目標，新北市訂定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，如下：

- 1-1. 短期目標：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基準年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，再減百分之九。
- 1-2. 中期目標：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基準年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，再減百分之二十五。
- 1-3. 長期目標：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基準年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，再減百分之五十。

表9、新北市溫室氣體減量路徑

階段	年度	基準年/當前排放量(萬噸)	目標年排放量(萬噸)
基準年	94年	1,911	-
短期目標	109年		1,739
中期目標	119年		1,421
長期目標	139年		972

(二) 再生能源

- 2-1. 開發新北市淺層地熱發電，建置地熱示範區1處。促

- 2-2. 進新北市太陽光電實際設置容量產生，推動公有場域及民間建物每年增加至少10MW以上設置容量。
- 2-3. 辦理32場再生能源宣導說明會、實地參訪等，深入市民之再生能源教育推廣以及規劃本市能源策略目標藍圖。

(三) 工業節能

- 3-1. 針對新北市轄內能源大用戶，訂定年節電1%。
- 3-2. 輔導評估25家新北市轄內中小型能源用戶。
- 3-3. 補助改造或汰換新北市全數之燃煤鍋爐。

(四) 節能建築

- 4-1. 每年新增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。
- 4-2. 完成「節能、創能、儲能」的智慧能源專案建設示範案例2處。
- 4-3. 完成240家戶設置智慧電表。
- 4-4. 新北市轄內299校公立高中職、國中與國小導入安裝能源管理系統。
- 4-5. 針對新北市52處機關建物裝設多功能智慧電錶及建置電力雲端監控系統。
- 4-6. 推動新北市府行政大樓智慧節能計畫，105年至108年，每年減少1%用電量。
- 4-7. 辦理40處服務業、醫院導入能源管理系統。

(五) 節約能源

- 5-1. 109年住商部門用電量較105年減少2%。
- 5-2. 機關用電指標(EUI)值降至公告基準值。

- 5-3. 新建築物公設區域全面(100%)使用節能燈具。
- 5-4. 完成3萬台家電汰購補助。
- 5-5. 辦理節電媒合會媒合338次

(六) 綠色運輸

- 6-1. 公車載客成長率108年及109年各成長1%。
- 6-2. 每年增加30輛市區電動公車，總計增加90輛。
- 6-3. 推動電動機車達20,000輛。
- 6-4. 增設電動汽車223格停車位，電動機車581格停車位。
- 6-5. 推動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示範區。
- 6-6. 捷運環狀線(第一階段)、淡海輕軌(第一期)完工。
- 6-7. 淘汰新北市使用中二行程機車全數汰舊。
- 6-8.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600站。
- 6-9. 自行車道串接長度增加13.2公里。

(七) 永續農業及林業

- 7-1. 109年預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各為220、210公頃，共計430公頃。
- 7-2. 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，處理新北市5,000頭豬隻廢水。
- 7-3. 每年提昇造林面積25公頃。

(八) 能資源循環利用

- 8-1. 每年減少38萬噸垃圾清運量。
- 8-2. 資源回收率達60%。
- 8-3. 污水處理率於目標年達75.67%。

8-4. 推動掩埋場沼氣回收再利用發電示範場域。